附件1

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材料要求与流程

一、规划调整申请材料

（一）规划编制机关报请上一级部门关于调整规划的请示。

（二）同级人民政府同意规划调整的意见。

（三）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方案（含相关图表）。

（四）规划调整专家论证意见。

（五）根据要求需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补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

（六）其他相关材料。

二、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方案编写大纲

（由负责规划编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写）

第一章 规划实施情况

包括规划编制实施总体情况及下一阶段的实施安排。

第二章 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包括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规划调整的原因，调整的必要性等。

第三章 规划调整的可行性

对规划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进行论证。

第四章 规划调整结论

提出规划调整是否可行的结论。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包括确保规划调整后能够切实发挥规划引导作用的主要措施。

附件（含附图、附表）

三、规划调整流程

（一）规划调整上报。规划编制机关提出调整申请，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通过规划管理系统上报规划调整相关材料，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二）规划调整审批。规划审批机关对上报的规划调整方案及相关要件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退回原规划编制机关修改；审查通过的，出具同意调整的批复。

（三）规划调整数据上图入库。规划调整经审批机关同意后，涉及到规划数据库调整的，规划编制机关将调整后的规划数据库通过规划管理系统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检查通过后完成上图入库工作。